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海平)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种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提出自己的专业化见解，且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充分核实相关材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议次数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13           | 10         | 10     | 0      | 0    |

(二)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列席次数 | 委托列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6            | 6         | 5      | 1      |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原则，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的有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6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8、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

2、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7月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7月3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六）2016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6年8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八）2016年9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中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6年10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独立意见。

（十）2016年12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 本人共发表 28 项独立意见, 对每项议案或事项均结合自己的专业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以上各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开展, 强化其专业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 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 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2016 年度,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 24 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内容                                                                                                                                                                                 | 表决情况 |
|-----------|--------------------------|--------------------------------------------------------------------------------------------------------------------------------------------------------------------------------------|------|
| 2016-4-16 | 第五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五次会议 | 1、《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2、《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3、《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5、《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br>6、《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p>7、《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8、《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0、《201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11、《2016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12、《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    |
| 2016-6-11 | 第五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p>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 同意 |
| 2016-8-29 | 第五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p>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4、《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 同意 |

|            |                          |                      |    |
|------------|--------------------------|----------------------|----|
| 2016-10-27 | 第五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八次会议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同意 |
|------------|--------------------------|----------------------|----|

同时，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亲自参加三次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交流，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定期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期间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高管履职情况以及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运行动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其他工作

#####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事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询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有效的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

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并提醒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3、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现场检查工作的机会，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管理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掌握最新监管精神和动态，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对上市公司的建议

1、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在同行业中虽保持优势地位，但市场竞争激烈，其需求形势及模式转换迅速，公司应继续专注业务领域，加强前沿技术的研发，紧抓市场的需求变化，优化产品规划，使之更加具有竞争力，从而确保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2、公司已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在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建立良好的管理运作机制，完善母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规范运作，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确保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姓名：夏海平

电子邮箱：hpxia@xmu.edu.cn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载着全体股东的信任和厚望，不仅要对自己负责，对公司负责，更要对广大投资者负责。在 2017 年里，本人将继续督促自己，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对待自己的工作，为公司的发展献言献策，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本人也衷心的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稳健运营，健康发展，蒸蒸日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的福利。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海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